

乌兰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中心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密集架采购 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组织的乌兰浩特市不动产中心及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201—NXZC—1—TP—20260003）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竞争性谈判公告，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及评审工作，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发布后，多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标评审流程相关事项提出质疑。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第二项“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规定，本次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未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疑似异常低价供应商依法履行书面澄清、举证说明程序，评审程序存在缺失，评审流程影响本次采购评审公正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相关规定，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本项目予以废标处理。

特此说明

2026年5月21日

